

耶穌的死與復活的意義

莊祖鯤牧師

1. 耶穌的死(以賽亞書52:13-53:10)

看哪！我的僕人必亨通，祂必受尊崇，被高舉，且成為至高。許多人因祂驚奇，因為祂的面貌遭毀傷，祂的外形不如世人。然而祂卻洗淨多國之民。君王要因祂而閉口無言，因為前所未聞的事，他們要看見；前所未知的事，他們要明白。

有誰相信我們所傳的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旱之地。祂沒有俊美和威嚴的面貌令我們仰慕；祂也沒有吸引人的外表。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祂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，我們也不尊重祂。

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，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、苦待了。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被刺透，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。因祂受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耶和華卻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

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。祂像羊羔被牽去宰殺，又像羊在剪毛的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因受欺壓和審判，祂被帶去處死。至於祂那個世代的人，有誰想到祂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受鞭打、被剪除呢？祂雖然未行過強暴，口裡也沒有詭詐，人還想使祂與罪犯同埋，結果祂卻與財主同葬。

然而耶和華的美意乃是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。祂雖以自己為贖罪祭，卻必看見後裔，而且活到永遠。耶和華美好的計畫，必在祂手中順利完成。

- 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(約壹4:9-10)

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(羅3:23-25)

2. 耶穌的復活(使徒行傳2:22-32)

以色列人哪！請聽我的話。神已經藉著在你們中間所施行的異能、奇事、神蹟，為拿撒勒人耶穌做見證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祂既按神預定的旨意和預知，被交給人，你們就藉著不信神的外邦人之手，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了，叫祂從死裡復活了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亡的力量所拘禁。

大衛指著祂說：『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，祂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。所以我的心歡喜，我的口發出讚美，並且我的身體要活在盼望中。因祂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墳墓裡，也不叫祂的聖者朽壞。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，必叫我因見祂的面得著滿足的快樂。』

弟兄們！先祖大衛的事，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：他死了，也埋葬了。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裡。大衛既是先知，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，要從他的後裔中，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，就預先看明這事，講論基督的復活說：『祂的靈魂不會被撇在墳墓裡，祂的肉身也不會見朽壞。』這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做見證。

-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能照新的生命而活，正如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將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(羅6:4-8)
- 原來基督的愛催逼我們。因我們想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算都已經死了。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得著新生命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(林後5:14-15)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請分享耶穌的受難，對你的觸動為何？
- (2) 請分享耶穌的復活，對你人生的意義有何影響？